#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合集4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2-11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甲方：身份证号码：乙方：身份证号码：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一、乙方拥有土地的...*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拥有土地的使用经营权和收益，双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将其承包的，云溪乡原石角山村，土地名荒塘，面积合计（大写）平米，转让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三、转让期限为永久，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青苗补助款、转让款金额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支持、配合乙方开展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如有违反，应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法享有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优惠政策与服务。

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享用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乙方的农业生产经营依法受保护，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可开展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和设施建设，应获得合同以外中止的

经济补偿。

六、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2**

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我国特有之概念。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城市土地的利用均是通过划拨方式进行的，即都是无偿划拨供应的，只存在单一的划拨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外资的进入，我国对外资企业开始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收取土地使用费。1990年，^v^《^v^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出让土地使用权制度的建立，由此开启了划拨土地使用权通过办理出让手续可再行转让的历史。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释（20xx）5号文《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则根据司法实践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式作了全面的总结和规范，对今后房地产市场的规范发展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一、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含义及特点。

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通过除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各种方式，除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外或完全无偿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特点有：

（1）取得的法定性。即要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其用途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必须经过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

（2）取得的无偿性。这是划拨土地使用权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本质区别，即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者除缴纳补偿、安置费外无须向国有土地的所有权人即国家支付土地使用费；而出让土地使用权人则必须向国有土地的所有权人即国家支付包含土地使用费在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使用的无期限性。依照法律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4）权利的受限制性，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不能随意地处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要处分，必须经过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

>二、未经政府部门批准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

尽管我国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由于历史原因仍存在大量的划拨土地。此类划拨土地的使用虽不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但也不宜马上收回。由于利用能力与现实利益趋使，许多划拨用地或明或暗的通过转让方式进入市场。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v^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v^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v^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因此，以划拨方式出得土地使用权的，须经有批准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进行转让。《条例》第四十五条还规定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条件，但同样规定政府审批是转让的前提。未经政府部门批准擅自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所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 笔者认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是一种无偿使用国有土地的方式，不需要支付使用土地的对价。严格地说，现行法律规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并非真正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政府批准转让的实质是国家收回划拨的土地使用权，然后再出让给受让方。或经批准不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土地收益须上缴国家。可见，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依据转让合同取得的并非土地使用权的对价，充其量算作是对其交回土地使用权的一种补偿（含地上附属物的补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之说及相关程序规定显得不伦不类。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变相转让，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土地市场的混乱，也是造成国家土地资产流失的一个巨大黑洞。随着使用划拨土地的范围越来越小和土地市场的逐步规范，建议取消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之规定，规定禁止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凡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一律变成有偿使用，无力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由国家直接收回或变更为租赁等其他使用方式。 根据《解释（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意见，“转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合同为补偿合同，合同约定的土地转让价款应认定为对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的补偿。”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确定为补偿合同可谓定性准确，把握到了此类合同的实质所在，有利于有关转让合同纠纷的正确处理。

>三、《解释》实施后，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分为三种情形处理。

《房地产管理法》实施后，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应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但由于对人民政府的批准截止时间等事项没有详细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了难题。对此，《解释》作了规定。

1、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转让无效，但在起诉前经批准并办理出让手续的则有效。 根据《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起诉前，转让人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则转让人与受让人间的合同按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处理。而实际上，这时转让的已不是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而是已转化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这里遵循的还是《条例》确立的“先出让后转让”的原则，只不过办理出让手续的时间宽延到了起诉前。

2、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在起诉前经批准并由受让人办理出让手续的，转让合同按补偿性质合同处理。 该《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与受让方订立合同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起诉前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转让，并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人与受让方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补偿性质的合同处理。”该规定的法律依据应为《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弥补了《房地产管理法》对转让人与受让人订立的合同没有明确定性易产生争议的缺陷，将其明确定性为补偿性质的合同，并将受让人办理出让手续的时间宽延到了起诉前。

3、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在起诉前经有批准权的政府决定划拨给受让人使用，转让合同按补偿性质合同处理。 该《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与受让方订立合同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起诉前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决定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将该划拨土地使用权直接划拨给受让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人与受让方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补偿性质的合同处理。”该规定的法律依据应为《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v^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v^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而实际上，这时已不是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而是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重新划拨，当然，这里的受让人必须按法律规定具有划拨土地使用资格。由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时，可能支付了相应的补偿、安置等费用，转让该土地使用权时可能有地上附着物或存在职工安置等问题，新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支付补偿、安置等费用也符合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条件的法律规定。

>四、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注意的几个关键问题

1、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根据《条例》等规定，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是指市、县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设有区的市，其权利部门仍是市级主管部门而不是区级主管部门。

2、政府批准的依据。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经过政府批准，那么有批准权的政府依据什么来批准呢？根据20xx年^v^《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20xx年10月^v^国发（20xx）28号文《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以最高行政命令重申，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经依法批准转让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按照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因此，如果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与受让人协议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用于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则很可能永远得不到政府的批准，如此则转让合同无效。

3、取得批准的时限。“起诉前”是该《解释》贯彻始终的一个“无效合同”补正为“有效合同”的时间截止点，就是说，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在起诉前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追认批准，则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的合同就有效。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张桂秋户将自家各下承包四类荒地一节，永久性一次出售给甲方，张鸿生名下公司，用于建设冷库项目。具体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点、面积：此地块位于大丽路95里桩处，四至：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面积连埂子：总计一点七亩。

二、价格：价格按国土局征地价：每亩28000。00元/亩结算：计1。7亩：总计合计价格肆万柒仟陆佰元（￥：47600。00元）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付给乙方柒仟陆佰元（￥：7600。00元）其余肆万元\_\_\_\_\_\_\_\_\_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平等互愿情况下达成协议，如其中某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本金的五倍赔付给另一方。

合同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如其中一方违约将负法律责任，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村公所存底一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4**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住址： 住址：

根据《^v^合同法》、《^v^\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所购买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商品房为 园 号 楼 室。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为实测面积。该商品房为现房。甲方依法获得并合法拥有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号为： 。

第二条 价格与费用

1、该商品房的售价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为 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角\_\_分。

2、甲方同意将该商品房原入住费用全部无偿转给乙方。

3、在甲、乙双方交房前所发生的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电视收视费、电话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交房后所发生的上述费用。

第三条 付款时间约定

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按期付款：

1、首付款

以该商品房售价总额的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 )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立契过户日)由乙方交付给甲方。

2、余款

以该商品房售价总额的 %作为余款，即人民币 元( )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乙方通过银行按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如因银行放贷拖延，而非甲乙双方原因所造成则不追究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4、在双方交接该商品房前，甲方应已收到

第二条中所述全部售房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垵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期届满之日的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乙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_\_\_\_日后，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第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付款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_\_\_\_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条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3、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售价的5%，还应就该违约 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进行赔偿。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双方各自违约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交付期限

甲方须在本合同

第三条履行完毕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收楼，以便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但如遇不可抗力，除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第六条 装饰、设备标准

甲方交付的商品房装修、设备标准以现房实际情况为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七条 入住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须将物业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同时双方办理立契过户、入住等相关手续。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1、市房地局或贷款银行未能批准双方根据本合同之条款上述出售单位;

2、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3、在上述第 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应解除。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欠款(除房款以外的)和违约金后，在不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的情况下(如有)退还乙方已付房款。

4、如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欠款和违约金(如有)已超过乙方已付房款总额，则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交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由此部分或全部免除向另一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关于物业管理的约定

乙方领取该商品房钥匙后，乙方应遵守的物业管理规定，并如期缴纳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签订、效力、 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应受^v^法律管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调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协商要求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无论任何原因若争议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天内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在 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根据其有效的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皆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包括各方的法律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若本合同内有任何条文在^v^法律\_\_\_\_市有关规定条例下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时，本协议其余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损。

2、本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加入，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且其不应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影响。

3、本合同将成为转让出售商品房的充分合同，并取代之前双方达成的任何承诺、陈述和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调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原件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_\_\_\_县房 屋土地管理局备案一份。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经营部在本次房屋交易过程中起到监督协调的作用，直至乙方办理入住为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理方(盖章)：

资质证号：

经纪人：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5**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为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所有权属^v^。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

第二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v^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三条：甲方转让承包土地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见附件\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第四条：乙方与土地所有者另行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年限。

第五条：土地用途：生产经营、种植业。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进行转让;

2.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不得将转让价泄露给第三方;

4.将所承包土地及土地上一切附属物(房屋、水井、果树、农作物等)及林权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

5.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权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和缴付转让金;

2.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讯、电力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七条：转让金及支付

1、甲方所承包土地转让金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转让金的50%，即\_\_\_\_\_\_\_\_万元;其余50%，即\_\_\_\_\_\_\_\_万元在\_\_年\_\_月\_\_日前付清，逾期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2%缴纳滞纳金。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转让或毁约，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_万元。

第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

甲 方： (手印)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20xx年 月 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6**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2.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折算为 亩)

3.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第二条、转让方式

1.甲方将所购土地转让给乙方作项目使用。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万元 ，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的\_\_\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 \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 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其他

1.在转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20xx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xx年 月 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7**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1、转让标的

（1）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村组小地名叫\_\_\_\_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永久转让给乙方。

2、地块四至：

东齐：\_\_\_\_西齐：\_\_\_\_

南齐：\_\_\_\_北齐：\_\_\_\_

（3）面积：

2、转让期限：

永久或者其他

3、转让费：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支付方式和时间：

\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付清。以甲方收据为证。

5、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6、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7、双方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印）之日甲方收款后即生效。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地块的管理权及使用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乙方及其家属、亲属人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者，按该地块转让费的\_\_\_倍价付给对方。

（3）乙方在使用该地块的过程中，如出现与该地块的争端问题或受到外人干涉阻碍等事端，甲方应立即出面排解，直至平息纠纷，排除障碍为止，为乙方顺利使用该地创造有利条件。若因甲方化解无效导致乙方不能顺利使用该地或因贻误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8、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8**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经双方在一起平等协商，由甲方将权属自己位于本村“陶家田”约亩土地使用权作价11600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永久转让归乙方所有，特将有关事项拟订如下。

一、该地不计准确面积，该地四址界线：东至王世扩地埂；南至王继伟地埂；西至公路；北至徐应碧地交界。

二、乙方将上述转让费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当面一次性付清甲方后，该地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占有权、处置权一切完满权属当即归乙方所有。

三、乙方对该地权属成立后，土地如因国爱征收，土地征收被偿费及国家给的优惠安置待遇由乙方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保留一份，双方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字后当即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9**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转让方(下称甲方)：

甲方或甲方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经营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地块名称：所转让的本宗土地为附件A中标示土地的C块 坐落(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积：约亩. C块：长 米，宽 米 。 备注：( 荒地，沟渠，闲散 地)

第三条 转让期限 长期(自动延续)。

第四条 转让费

1、补偿金获得方式：甲方一次性获得转让补偿金。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提出的实际转让补偿金，乙方并长期获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或使用权。

3、支付方式：现 金

4、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 萬 仟圆整(人民币￥： 元)。

第四条 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本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甲方自愿在本合同生效时同时终止与发包方所建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根据本合同获得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时依法建立与发包方新的承包关系。

4,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甲方及发包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附件A中C块)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及发包方(包含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5，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该宗土地的承包期限乙方不受发包方及第三方限制。乙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对土地进行改造，建设必要的生活房屋，一切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发包方无权干涉。

6，乙方受让后有自主经营权，甲方及发包方(包含第三方)对该土地无任何权利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挠乙方的经营。

7，针对附件A中C块荒地长期承包经营所有权益，甲方及发包方承诺乙方，不包含任何第三方权益。自承包转让之日起，一切权益归乙方所有。

8，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和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办理好一切土地手续。否则乙方可以按甲方及发包方违约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不得违约。违约方承担该宗土地总转让金额10倍违约金和乙方所有经济预见之损失。

第六条：争议条款

本合同一经订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终止。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补充条款):

第七条：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发包方同意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若干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0**

甲方(转让人)：

乙方(受让人)：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将位于村西房屋、土地转让给乙方之事，达成如下协议，以此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村西房屋、土地转让给乙方永久使用。

位于：村西。南邻：， 西邻： 东邻： ，南北 米，东西 米，房屋 间，土地 亩。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共计价款 万元 (大写： )。

三、付款： 年 月 日已付 万元。现将余款 万元一次性付清。

四、此房屋、土地由乙方赵小敏自己借款购买，此后由乙方赵小敏一人持有，此财产与任何人无关、不得干涉。

五、甲方向乙方保证该房屋、土地在交付时为其合法所有，该房产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没有设定任何抵押和担保，没有任何债务纠纷，如有以上不实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永不反悔，空口无凭，立字为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1**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县镇村组小地名叫 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永久转让给乙方。

地块四至：东齐：\_\_西齐：\_\_南齐：\_\_北齐：\_\_

面积：\_\_

二、转让期限：永久。

三、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以甲方收据为证。

五、双方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印)之日甲方收款后即生效。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地块的管理权及使用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乙方及其家属、亲属人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者，按该地块转让费的三倍价付给对方。

3.乙方在使用该地块的.过程中，如出现与该地块的争端问题或受到外人干涉阻碍等事端，甲方应立即出面排解，直至平息纠纷，排除障碍为止，为乙方顺利使用该地创造有利条件。若因甲方化解无效导致乙方不能顺利使用该地或因贻误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见证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2**

转让人：

受让人：

见证人：

转让人和受让人经平等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人在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官坝二组拥有一块建设用地(土地性质详见土地房屋权证)，地号为26-01-794，用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宅基地面积175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土地)。用地范围的四至为：东至：符开清地界，南至：水沟，西至：符明华地界，北至：李福清地界(详见土地房屋权证)。

第二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一致同意，转让人将该土地的使用权以每平米 元的价格，将全部用地的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受让人，总转让款合计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转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将转让的该土地及土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件一并交付给受让人。

第四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分 次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双方依《土地房屋权证》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该土地的四至范围。受让人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四至合理使用土地，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六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清楚转让的该土地根据我国当前的法律规定不得转让，也无法办理相应的权证更名过户，双方均自愿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转让人承诺如其反悔，除10倍退还受让人转让款外，并负责赔偿受让人在该土地上的所有建设投资;受让人承诺如反悔，无权要求转让人退还转让款，并且在该土地的全部建设投资无偿归转让人所有。

第七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受让人是否对该土地进行投资建设，该土地的全部权益及该土地上全部附着物均归受让人所有。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转让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协助受让人办理或实现该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各项权益相关手续或权利凭证，且不再向受让人收取任何费用。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3**

甲方：

乙方：

居龙村第十生产队南江毛有一地按人口分给9户农户作为长期性的自留地，现甲方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晚召开全体社员会议，对此地进行充分协商，最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通过将该分得自留地同意转让给乙方长期性使用，经双方本着互利友好的协商同意签订如下转让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四至范围，东至符文，南至符老生，西至柳要妹，北至十队米公路和陈有志公路。

二、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东至西米，南至北三点平均米，总面积平方米，共亩，每亩单价：\_\_\_\_\_\_\_元，共\_\_\_\_\_\_\_元整。

三、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一性付清土地款给甲方（9户），同时甲方将土地交给乙方长期使用。

四、如果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权属边界有纠纷，甲方必须出面协商处理清楚，否则后果自负。

五、如遇到国家征用该土地与甲方无关，其征用的一切赔偿费归乙方所有。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盖章手印之日起生效。

七、后附南江毛自留地此地四至概况草图。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4**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向阳乡日新村原三井\_\_\_\_组\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土地坐落及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位于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为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乡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土地管理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v^合同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v^。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v^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本条第\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实地验明交付土地时该宗地的土地条件，出让人应当出具《交付土地通知书》，受让人认可并签收。《交付土地通知书》回执由受让人存留，作为登记发证的审查要件。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万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_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让人按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条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万元)。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二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土地使用条件：

(一)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建筑容积率(建筑规模)\_\_\_\_\_\_\_\_\_\_\_\_\_\_\_\_\_\_：

(四)建筑密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建筑限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绿地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_\_\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动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六条该宗地外部市政公用设施(含供水、排水、燃气、道路、路灯和绿化)由受让人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申请解决，其它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如电力、通讯、供热等)由受让人向有关专业部门申请解决，并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一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二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经出让人认定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方可转让。

(二)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开发建设投资比例认定，应当由受让人委托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已开发投资额及完成总投资比例的审计报告。开发投资总额以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投资计划为准。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国家无偿取得，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四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1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动工建设的，应当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1年。

除出让人同意外，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时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出让人将发出《履约通知书》，敦促受让人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公告;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其余由出让人报备。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v^天津市签订。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6**

出让方(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合同如下：\_\_\_\_\_\_\_\_\_\_\_\_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该土地长\_\_\_\_\_\_\_\_\_\_\_米，宽\_\_\_\_\_\_\_\_\_\_米，东邻\_\_\_\_\_\_\_\_\_\_\_\_\_\_\_\_\_\_\_,西邻\_\_\_\_\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农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同意，甲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须按照国家关于农村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该土地的使用权，严禁将该土地用于违法经营。

2、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使用，转让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三、合同期限以及付款方式：\_\_\_\_\_\_\_\_\_\_\_\_

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期限：\_\_\_\_\_\_\_\_\_\_\_\_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合同到期之后，土地使用权依旧归甲方所有。

双方在签订该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按照转让土地使用权金额的20%支付乙方;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经双方自愿达成，无任何欺哄行为。双方签字捺印后生效，永不翻悔。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留一份。

甲 方(签名)：\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 方(签名)：\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7**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 (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

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维护乙方承包的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所有权;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8**

甲方：(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经过甲乙两方根据相关合同法等规定，公平公正，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签署以下协议。

一.地块概况

该地段位于长丰县双墩安置区(地段名称)，土地证号：\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人：\_\_\_\_\_\_\_\_\_\_\_\_，使用面积为200平方米。用途：住宅。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把是地段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的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此处应为大写的金额数)，乙方将该地段的转让款，分三期付给甲方(或一次性付清)，以银行打款凭条为证明。最迟结款日期应在某年某月某日之前。

2.甲方需要在转让之前，确保该地段没有任何建筑物，无任何纠纷。

3.甲方需要负责依法提供相关的依据，并且配合乙方办理土地转让手续等。

4.如果乙方要求过户，甲方需要提供所有的相关手续，并且过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不能办理过户手续，那么甲方应该退回所有购买土地的转让款项，并且按照赔偿，支付乙方按照让款的总额千分之五。

5.甲方需要把原政府规划许可证件、集体使用证、安置协议等等证件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甲方需要积极地帮助乙方解决所有关于土地手续办理的相关事宜，该土地转让之后，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且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矛盾、争执，经过调解无效的，提请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证明人：\_\_\_\_\_\_\_\_\_\_\_\_证明人：\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田转让合同范本19**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于----年----月----日在--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竞得甲方委托挂牌转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现甲、乙双方就交易标的物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交易标的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交易标的物。

第二条委托交易标的物内容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2.土地用途：----------

3.土地性质：----------

4.土地位置：----------

5.土地使用年期：------

6.土地面积：------(平方米)

7.可建设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1)住宅------平方米

(2)管理和职工活动用房------平方米

8.建筑容积率：--------

9.建筑覆盖率：--------

10.房地产证号：--------

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12.产权状态：甲方已授权交易中心通知产权登记机关临时冻结并已被核准。

1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状况及处理办法：场地基本平整，按现状转让。

14.其他情况------------。

甲方对本条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四条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交易标的物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甲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乙方同意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元自动成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余款(指成交价款减去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或乙方另选择如下第--种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甲方支付。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帐号，由交易中心托管，该托管款项在办妥交易标的物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后，付给甲方。

第五条涉及交易标的物转让应交的税费中，依法属转让方应交纳的均由甲方承担;属受让方应交纳的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按规定需要公证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六条交易标的物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清结。自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起，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同意接受交易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挂牌交易文件包括：《委托挂牌交易合同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委托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竞买须知》、《竞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乙方对交易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含瑕疵)无异议。

第八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成交价款余款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

第九条在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以前，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但挂牌交易文件中已经披露的除外)仍由甲方承担;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后，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同时移交。

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之日起，乙方承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交易标的物，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2.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支付成交价款余款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下列行为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所付成交价款(不含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结清并在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内备齐资料与乙方共同到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转移登记手续的;

2.隐瞒事实真相，出现其他第三人对交易标的物主张权利，对抗乙方权利的情形的;

3.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资料，经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

第十三条甲方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申请转移登记时，不能在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内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的;

2.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要求移交交易标的物和所列的相关文件资料原件的。

3.甲方其他行为，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十五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申请仲裁。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